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66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防部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與抗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6號判決相對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聲字第842號裁定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,768元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64號裁定異議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造成系爭確定判決認定之損害，伊自無給付訴訟費用之義務，且伊亦無資力負擔。原處分命伊給付訴訟費用，原裁定駁回伊異議，均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僅須審酌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得於為裁定時再次審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法院以系爭確定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由抗
02 告人負擔確定，有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原法院司
03 聲字卷第13、21至31頁）。相對人提出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04 據（見原法院司聲字卷第15至17頁），主張支出訴訟費用24萬
05 1,768元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原處分依系爭確定判決主
06 文，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4萬1,768元，加計自
07 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
08 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本案債權尚有爭議，且無資力負擔訴
09 訟費用云云，惟抗告人前開主張均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
10 審究及所得變更，而應受該確定判決所命負擔訴訟費用之拘
11 束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原處分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無違
12 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1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民事第五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18 法 官 洪純莉

19 法 官 陳君鳳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5 書記官 郭姝妤